

恩施旗峰坝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恩施旗峰坝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验 收 类 型： 整 体 验 收

建 设 地 点：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宣恩县

验 收 单 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恩施旗峰坝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和湖泊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3 年 4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鄂电司建设（2023）6 号，2023 年 3 月 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湖北意家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365号）的规定，《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恩施州主持召开了恩施旗峰坝220kV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宣恩县。本项目为新建、改建项目。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旗峰坝220kV变电站改造工程、恩施500kV变电站220kV间隔扩建工程、间隔调试更换工程、恩施—芭蕉III回220kV新建线路工程、恩蕉I回与蕉罗线对接路工程、旗峰坝220kV变电站扩建配套线路改造、220kV线路临时过渡工程、110kV线路临时过渡工程。新建架空线路37.953km，电缆线路0.37km，拆除线路0.39km，新建杆塔97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1856m²，其中永久占地21805m²，临时占地20051m²；本工程总挖方13045m³，填方总量10177m³，无借方，余方2868m³。本工程于2023年10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和湖泊局以《恩施旗峰坝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对本工程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 43842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1499m²，临时占地面积 22343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以《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恩施旗峰坝 22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电司建设〔2023〕6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委托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体监理工作，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编制完成了《恩施旗峰坝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5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933 个单元工程，经验收检查，质量合格。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质量检查评定、验收结果均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恩施旗峰坝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

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6，渣土防护率为 99.20%，表土保护率为 97.7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2%，林草覆盖率 43.99%。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水土保持措施较完善，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恩施旗峰坝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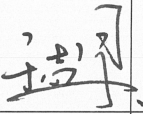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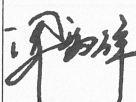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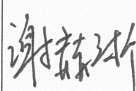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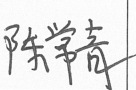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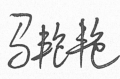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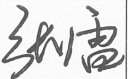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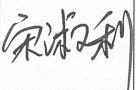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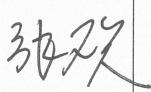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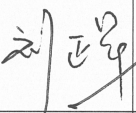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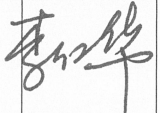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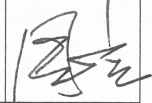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各项工程，质量合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理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于志军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	副主任		验收主持 单位
成员	谢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责		生产建设 单位
	梁毅辉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专责		
	谢赫浙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运检部	专责		
	曹辉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	副班长		
	陈常青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马艳艳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雷	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责		监理单位
	宋淑利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欢	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 计单位
	刘正军	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仁华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 监测中心站	教高		特邀专家
	周全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正高		
	郭忠录	华中农业大学	教授	